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醫療復健輔具中心 輔具使用辦法

生效日:109年9月1日

輔具種類	押金/次	使用費/月
一般輪椅	500	400
骨科輪椅	2000	1000
特製輪椅	2000	1000
助行器	300	100
腋下拐杖(單支)	300	100
四腳拐	300	100
單拐	300	100
氧氣機	3000	2500
噴霧器	1000	400
抽痰機	1000	500
氣墊床	1000	1000
便盆椅	300	100
一般洗澡椅	300	100
浴廁兩用椅	500	200
假髮	3000	200/次(清潔費)

輔具使用規則說明：

- 一、申請輔具使用、續借輔具、歸還輔具使用之民眾，需前一天電洽輔具中心洽詢。輔具中心以現存之輔具提供服務，辦理領取以先登記辦理為原則。
- 二、請至第五醫療大樓一樓醫療復健輔具中心辦理手續，並攜帶(1)病人之病歷號(2)本人身分證、代辦人之身分證明(3)攜帶所需輔具押金與使用費。
- 三、輔具使用費以一個月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並於申請時繳納。
- 四、福保身分及低收入戶者，三個月酌收一次使用費，並於申請時繳納。
- 五、申請人使用輔具其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屆期應即歸還以提供其他需使用輔具者。
- 六、申請人如有繼續使用輔具之必要者，應於屆期日前持輔具使用批價單留存聯至輔具中心辦理繼續使用及批價繳費，逾期未辦理繼續使用手續者，本中心會將收回該輔具，並向申請人加收逾期使用費及收回輔具所衍生之所有費用。
- 七、使用期限到期逾期三日以上(含假日)，需再繳交一個月使用費。
- 八、輔具使用批價單留存聯敬請妥善保管，輔具歸還時將「輔具」連同「輔具使用批價單留存聯」至醫療復健輔具中心辦理歸還手續完畢至批價窗口退還押金。
- 九、敬請愛惜輔具，人為造成損壞，將予以扣除押金(押金恕不退還)。
- 十、輔具皆為二手輔具，外觀皆為不完美，功能亦能使用，達到二手輔具再利用之效益。
- 十一、每頂假髮收取押金 3000 元整，歸還假髮時如數退還，每頂假髮收取清潔維護費用 200 元整。

服務地點：奇美醫院第五醫療大樓一樓(復健部櫃檯-輔具中心)

服務時間：星期一~五 8:30~12:00 13:00~17:00；星期六、日、例假日休息

服務電話：(06)2812811 轉 55004 服務人員：顏小姐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醫療復健輔具中心 輔具使用辦法

生效日:109年9月1日

<p>一般輪椅 押金：500 使用費：400</p>	<p>骨科輪椅 押金：2000 使用費：1000</p>	<p>特製輪椅 押金：2000 使用費：1000</p>
		
<p>助行器 押金：300 使用費：100</p>	<p>腋下拐 押金：300 使用費：100</p>	<p>四腳拐 押金：300 使用費：100</p>
		
<p>噴霧器 押金：1000 使用費：400</p>	<p>抽痰機 押金：1000 使用費：500</p>	<p>氧氣機 押金：3000 使用費：2500</p>
		
<p>氣墊床 押金：1000 使用費：1000</p>	<p>便盆椅 押金：300 使用費：100</p>	<p>洗澡椅 押金：300 使用費：100</p>
		
<p>假髮 押金：3000 清潔費/次：200</p>	<p>浴廁兩用椅 押金：500 使用費：200</p>	<p>單拐 押金：300 使用費：100</p>
		